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

##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班 別	年 級 班					
申請碩士班	運輸管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						

說明：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送申請系所審查。

----- 以下由運管系招生委員會填寫 -----

審 查 結 果 (請打勾)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招生委員簽章
		系 主 任 簽 章

※本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同意為此遴選之用，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推薦評估表

附件 2

第一部分

(申請者親填)

- 說明：
- ◎ 申請者必須親填第一部份，並請推薦人填寫第二部份。推薦人所填寫之推薦評估表須由推薦人親自裝入信封並簽封，再交由申請者，於報名時繳交。
  - ◎ 推薦評估表為保密不對外公開，申請者無閱看推薦函之權利。

一、姓名：

二、目前就讀/或畢業院校之科系：

三、通訊地址：

四、連絡電話：(     )

五、未來希望研讀的方向：

六、請申請者自我陳述自己的優缺點：

簽名：

日期：

請注意：申請者請將本表自填之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交給推薦人，由推薦人填寫第二部分，並由推薦人（非申請者）將本表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

※本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同意為此遴選之用，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

## 第二部分 (推薦人親填)

說明：推薦評估表將為本所書面審查之重要參考資料，請逐項詳實填寫。申請者應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如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等)，所得過之獎勵，及所參與過的工作等資訊給推薦人。填寫此表第二部分之推薦人必須對申請者之學業成績與研究能力有相當之瞭解。

### 一、推薦人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  
其他：\_\_\_\_\_

###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 四、申請人對擬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 六、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請說明：\_\_\_\_\_

### 八、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請說明：\_\_\_\_\_

### 九、其他補充意見：(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 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為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注意：申請者請將本表自填之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交給推薦人，由推薦人填寫第二部分，並由推薦人(非申請者)將本表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

※本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同意為此遴選之用，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